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下属企业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宏桥新材料”)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宏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宏桥新能源”)及云南魏桥新创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创”,前述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为后续建设风电、光伏资产项目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公司向上游新能源板块布局的合规性。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5.本次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情况

公司为后续建设风电、光伏资产项目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向上游新能源板块布局的合规性,同时考虑强化电力自主供应能力、提升电解铝用电供给稳定性,并通过发用电协同优化应对市场风险与价格波动,构建从能源到铝加工产品的绿色产业链,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拟通过全资下属企业云南宏桥新材料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云南宏桥新能源和云南新创的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204,983.2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云南宏桥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云南新创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公建”)。

其中,山东宏桥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公司2%的股权。滨州公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山东宏桥、滨州公建,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山东宏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宏桥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注册资本	1,176,933.309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1385829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94.5153%股权;山东轻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4847%股权

山东宏桥主要财务情况: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505,903.85万元、净资产为12,362,815.5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5,837,216.97万元、净利润为2,285,420.24万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2,744,051.42万元、净资产为14,150,879.86万元,2026年1月－6月营业收入为8,732,541.09万元、净利润为1,838,108.77万元(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滨州公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州公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八路以西50米路北办公楼201室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孔凡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684974820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创业集团持有100%股权

滨州公建主要财务情况: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1,112.76万元、净资产为－54,452.6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9,335.73万元、净利润为－4,293.64万元;2026年5月31日总资产为47,832.00万元、净资产为－58,155.29万元,2026年1月－5月营业收入为13,020.94万元、净利润为－3,702.62万元(均为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山东宏桥、滨州公建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云南宏桥新能源

企业名称	云南宏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北京路与龙井路交汇处西侧西湖水岸一期96栋
注册资本	1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7MA6Q832Y1P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宏桥100%持股

2.云南新创

企业名称	云南魏桥新创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4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布标工业园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崔石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2MA6PB9MN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滨州公建100%持股

(二)主营业务

云南宏桥新能源、云南新创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在云南省从事风电、光伏新能源发电业务,目前拥有合计额定装机容量达2527.82MW的已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广泛分布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等地区。

(三)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云南宏桥新能源、云南新创在云南省从事风电、光伏新能源发电业务,目前拥有的已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中,多数系于2025年陆续实现并网,整体处于并网初期阶段,尚未经历完整的正常运营周期。受并网运营时间较短、电站建设投入较大、折旧摊销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暂处于亏损状态。随着项目运营逐步成熟,叠加云南地区光伏消纳条件良好、市场化电价机制稳定利好,云南宏桥新能源、云南新创的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改善,预计随着发电项目全面达产和消纳能力提升,亏损将进一步收窄并逐步实现扭亏为盈。

云南宏桥新能源、云南新创根据本次交易架构确定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云南宏桥新能源	2026年6月31日/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7,323.09	1,066,031.70
负债总额	741,283.68	908,561.83
净资产	156,039.41	157,479.86
营业收入	22,164.75	16,893.77
净利润	－2,563.98	－19,533.79
云南新创	2026年6月31日/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698.43	72,068.74
负债总额	52,128.81	54,567.80
净资产	17,569.62	17,501.94
营业收入	1,567.73	1,562.72
净利润	－323.46	－1,333.33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情形;亦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股权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标的股权依法转让及过户的法律障碍。

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标的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本次交易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云南宏桥新能源、云南新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云南宏桥新能源、云南新创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181,012.81万元、23,970.42万元。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云南宏桥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1,012.81万元、云南新创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970.42万元,合计为204,983.23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云南宏桥新能源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山东宏桥

乙方(受让方):云南宏桥新材料

标的公司:云南宏桥新能源

2.标的股权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乙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2)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30日内,双方积极配合,通过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主管登记机关之变更登记手续。

(3)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即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转让对价及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聘请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云南宏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6]德铭评字第053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81,012.81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181,012.81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双方一致同意,自签署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4. 协议生效、修订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以书面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明确,达成一致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与该补充协议条款有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二)云南新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云南新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云南宏桥新能源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实质相同,现就差异说明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滨州公建

乙方(受让方):云南宏桥新材料

标的公司:云南新创

2.标的股权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乙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2)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30日内,双方积极配合,通过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主管登记机关之变更登记手续。

(3)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即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转让对价及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聘请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云南魏桥新创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6]德铭评字第054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3,970.42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23,970.42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双方一致同意,自签署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4. 协议生效、修订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以书面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明确,达成一致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与该补充协议条款有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产占用。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202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从单一铝深加工业务向集氧化铝、电解铝及铝深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战略转型。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能转移与“双碳”战略部署,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建成了国内规模最大的绿色铝产业集群之一。电力成本占电解铝生产成本的40%以上,电力高质量、稳定供应是电解铝产能平稳运行的核心保障。本次交易旨在强化电力自主供应能力,提升电解铝用电供给稳定性,并通过发用电协同优化来应对市场风险与价格波动,构建从能源到铝加工产品的绿色产业链,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为后续建设风电、光伏资产项目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公司向上游新能源板块布局的合规性。同时,本次交易主要资产位于云南省内,可与公司现有电解铝产能形成就地配套的“光伏新能源+电解铝负荷”源荷一体化能源供给体系,有效改善全年电力供应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降低电力供给波动对产能释放的制约。同时,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背景下,外部购电价格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光伏持续性发电收益可与电解铝冶炼业务的周期性收益形成有效对冲,在铝价波动周期中为公司整体盈利提供支撑。

此外,国家《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对清洁能源消费比例提出阶段性指标。本次交易将形成公司自有清洁电力供给规模,完整构建从清洁能源生产、绿电消纳到绿色铝材产出的闭环产业链,形成新能源赋能铝产业绿色升级、铝产业稳定负荷支撑新能源高效消纳的双向赋能格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解决向上游新能源板块布局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强化电力自主供应能力,提升电解铝用电供给稳定性,并通过发用电协同优化来应对市场风险与价格波动,构建从能源到铝加工产品的绿色产业链,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公司维持原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不变,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8月,公司与山东宏桥、滨州公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分别为2,186,734.03万元、493.82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有助于强化电力自主供应能力,提高电解铝用电供给稳定性,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解决向上游新能源板块布局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股权收购协议》;
4.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8日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波先生、杨丛森先生、邓文强先生、张敬雷先生、张瑞莲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为后续建设风电、光伏资产项目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向上游新能源板块布局的合规性,同时考虑强化电力自主供应能力,提升电解铝用电供给稳定性,并通过发用电协同优化应对市场风险与价格波动,构建从能源到铝加工产品的绿色产业链,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拟通过全资下属企业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宏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宏桥新能源”)、云南魏桥新创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创”,前述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各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最终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04,983.2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宏桥控股”)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2023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209,973,7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8.93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承销费用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人民币789,589,998.93元,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6,198,757.0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3－000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6年8月31日余额	备注
宏桥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吴堡支行	15726601040011468	0.00	0.00	
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	24079701040019738	0.00	0.00	
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24069201040024418	0.00	0.00	
宏桥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222148944842	789,589,998.93	0.00	已销户
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261148941560	0.00	0.00	已销户
宏桥控股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817680001421008802	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789,589,998.93	0.00	

注: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期末无余额;为便于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办理宏桥控股、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对应农业银行账户销户手续;本次销户收到截止销户日的结息款项共计113,922.98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结息金额转入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一般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

因项目受全球经济波动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铝深加工行业销售加工费下行,同时考虑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整体战略规划统筹资源配置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项目一直处于延期阶段,尚未实际开展投资。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6年4月13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调整用于“云南电解铝生产项目”。

(2)云南电解铝生产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

“云南电解铝生产项目”承诺投资额57,981.27万元,实际投资金额57,998.22万元,差异16.95万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16.95万元,也用于募投项目。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025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对“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上述项目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投资回报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是否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目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此,公司将结合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上述项目。

2026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6年4月13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调整用于“云南电解铝生产项目”。2026年4月24日,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当日全部结余资金579,812,740.10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通过银行转账全额拨付至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本次变更后的募集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73.75%,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原项目受全球经济波动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铝深加工行业销售加工费下行,同时考虑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整体战略规划统筹资源配置等多重因素影响,原项目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若强行实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低下,无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新项目根据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实现预期假设的情况下,新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26.61%高于原募投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07%),各项关键财务指标稳健,项目实施具备经济可行性。投资效益显著优于原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价值。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2026年1－8月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342.69万元,已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无尚未到期余额,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8月31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期末无余额。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

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8,619.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1,58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7,981.2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1,58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73.75%						2023年:			23,585.96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1－8月:			57,998.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23,585.96	23,585.96	23,585.96	23,585.96	23,585.96	23,585.96	–	
2	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变更前)	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变更前)	55,033.92	55,033.92		55,033.92	55,033.92		－55,033.92	已终止
	云南电解铝生产项目(变更后)	云南电解铝生产项目(变更后)		57,981.27	57,998.22		57,981.27	57,998.22	16.95	项目建设中

注:云南电解铝生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16.95万元,也用于募投项目。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利用回收铝年产10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3	云南电解铝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建设中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中剩余回购股份的用途,剩余股份共1,950,427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3,400,000股变更为301,449,57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3,400,000元变更为301,449,573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的回购。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89%,最高成交价为14.8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22,3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七期)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股份4,289,000股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2,002,973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已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05,402,973股变更为303,400,000股。

截至公告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已回购股份共剩余1,950,427股,上述剩余股份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已回购股份10,671,200股共同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将对上述(第七期)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

二、本次变更回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对上述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1,950,427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3,400,000股变更为301,449,573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